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6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再次公告提示。

本次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书面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共审议十一项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张金先生、张云龙先生、闵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函地址详见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同时请注明“股东大会”）。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111 室

联系电话：010-62979948

传真：010-62988464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李涛、孙雪冬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会议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

9、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一）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十）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十一）	《关于为参股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亲笔签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股东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1111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100085）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010）62988464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44　　投票简称：双杰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的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为参股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1.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公司股份均已

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